

108 學年度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地圖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證照	核心能力	職涯發展
共同必修	英文 I-2 國文-2 體育 I-0 體驗學習-1 長榮精神-2	英文 II-2 體育 II-0 音樂欣賞-2 服務學習-1	外語初級 I-2 體育 III-0 通識-2	外語初級 II-2 體育 IV-0 通識-2	通識-2	通識-2			語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倫理與服務素養 會計資訊內涵之溝通能力 國際同步之宏觀視野 	
院必修						會計倫理-2					
系必修	初級會計學 I-3 微積分 I-3 經濟學 I-3	初級會計學 II-3 稅務法規-3 統計學 I-3	中級會計學 I-3	中級會計學 II-3 資料庫系統-3	成本與管理會計 I-3 高等會計學 I-3 企業資源規劃-3	成本與管理會計 II-3 審計學 I-3 會計資訊系統-3	審計學 II-3				
	初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-0	初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I-0	中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-0	中級會計學實作專題 II-0	成本與管理會計實作專題 I-0 高等會計學實作專題 I-0	成本與管理會計實作專題 II-0 高等會計學實作專題 II-0					
選修：應至少修習一個模組	模組 A 稽核模組 18 學分	公司法與證交法-3	政府會計-3	財務報表分析-3	遺產及贈與稅與土地稅法-3	高等會計學 II-3	會計審計法規-3 會計師實務-3	電腦審計-3	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	模組 A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(稽核) 會計與資訊系統整合能力(稽核) 會計倫理與服務素養 國際同步之宏觀視野 	模組 A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高普考會計審計人員 稽核人員 查帳/審計人員
	模組 B 帳務與稅務 模組 18 學分	會計事務資訊處理-2	租稅申報實務 I-3 商業會計法-2	租稅申報實務 II-3 記帳士法規-2 所得稅法-3	記帳士實務-3		稅務會計-3 會計應用軟體-3		記帳士 會計事務乙級 會計事務丙級	模組 B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(帳務與稅務) 會計與資訊系統整合能力(帳務與稅務) 會計倫理與服務素養 會計資訊內涵之溝通能力 	模組 B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記帳士 稅務代理人 記帳人員 稅務人員 財務/會計助理 成本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
其他選修	企業概論-2 初級會計專題 I-1 資訊科技概論-3	經濟學 II-3 微積分 II-3 管理學-3 民法概要-3 初級會計專題 II-1 商業應用軟體-3 商業大數據分析-3	貨幣銀行學-3 人力資源管理-3 財政學-3 保險學-3 中級會計專題 I-1 非營利事業會計-3 程式設計-3 管理資訊系統-3 金融大數據分析-3 理財投資分析與應用-3 統計學 II-3	商事法-3 系統分析與設計-3 保險實務-3 中級會計專題 II-1 個體經濟學-3 財務管理-3 統計應用軟體-3	營業稅法-3 總體經濟學-3 衍生性金融商品-3 商用英文 I-3 資料庫系統實作-3 行銷管理-3 服務業管理-3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-3	投資學-3 市場調查-3 稅務行政救濟-3 審計專題-3 租稅各論-3 事業經營講座 I-2 實務專題 I-3 商業智慧-3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-3 商用英文 II-3 全面品質管理-3	公司治理-3 XBRL 專題-3 租稅規劃-2 實務專題 II-3 事業經營講座 II-2 管理講座 I-3 電子商務-3 資料探礦-3 校外實習 I-3 校外實習 II-3 校外實習 III-3	企業分析與診斷-3 專業實作專題-3 管理講座 II-3 稅法實務-2 會計審計實務-2 校外實習 IV-3 校外實習 V-3 校外實習 VI-3	公務人員考試/研究所	其他選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資訊內涵之溝通能力 國際同步之宏觀視野 	
非正式課程	校外服務學習(志工)/社團(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)/幹部				企業參訪	班級幹部	服務學習/納稅服務隊	國際交換學生			
	專題演講/擔任教學助理				證照講座	生涯規劃講座	會計師及記帳士事務所實習	各項比賽			
	非正式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 會計倫理與服務素養 會計資訊內涵之溝通能力 國際同步之宏觀視野 										

教育目標：培育兼具會計知識與會計資訊應用之會計專業人才

- 修課規定：
- 應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含通識 24 學分、院必修 2 學分、系必修 48 學分、選修 54 學分(模組選修 18 學分+其他選修 34 學分，外系最高僅承認 15 學分)。
 - 選修課程中分兩個模組，模組 A 為稽核模組、模組 B 為帳務與稅務模組，應至少選擇一個模組修習，並取得該模組至少 18 學分。
 - 學生畢業前必須符合「會計資訊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」，始可畢業。